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2019 年 4 月 28 日，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,970,143.27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-1,106,756,072.85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-1,103,785,929.58 元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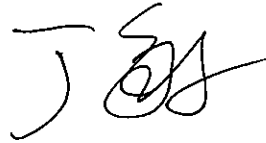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